**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魏德管，男，197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5月8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11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罚金15万元（未缴）、追缴违法所得（扣押40240元，执行21683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豫03刑终6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12月6日止。于2019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11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4.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2.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按时参加劳动，熟练掌握多种款式和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不违章作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德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